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玉滿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88

電子郵件：yum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078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貴府配合「全國區域計畫」及行政院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辦理新屋鄉吉祥段98地號等10筆土地，面積3.993902公頃，擬由「特定農業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乙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4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30092194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及編定清冊各3份；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隨文檢附本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及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含附件）、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一科）

部長陳威仁